

檔 號: STA0699
保存年限: 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怡蓀
電話：(02)7736-9473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201866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」相關資訊及「棉籽油介紹」宣導衛教單張摺頁等資訊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1日部授食字1021250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油品事件，該部啟動「油安行動」確保市售油品如實標示，以保障民眾食用油品之安全。並已建置「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」專區網站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719>)，請宣導運用。
- 三、另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棉籽油介紹」宣導衛教單張摺頁乙式，相關素材下載網址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romotional.aspx>)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
(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702&pid=7868>)，及電子字幕宣導短語「食管署啟動油安行動，確保市售油品如實標示，違者一律嚴懲重罰。」1則，請協助刊登於電子字幕機，擴大宣導。

學生事務處



102年12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15093 號

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

102/12/13
12:04:27

裝

訂

線



38559